

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姓名、州律协编号及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律师委托人（姓名）： 传真号码：	收缴官员（姓名和地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 <p>僅供參考</p> <p>請勿提交法院</p> </div>
加州高等法院，县名：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城市和邮政编码： 分院名称：	
原告/请愿人： 被告/应诉人：	法庭案件编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請勿提交法院</div>
抚养费收入预扣令 (工资扣押)	收缴官员档案编号：

EMPLOYEE: KEEP YOUR COPY OF THIS LEGAL PAPER. 雇员： 请保留本法律文件的副本。

雇主：请输入日期以帮助您保存记录。

雇主收到此法庭命令的日期（注明由收缴人员或传票送达员亲自交付的日期或签署邮件收讫的日期）：

致雇主，关于您的雇员：

雇主的姓名和地址

雇员姓名和地址

社会安全号码 位于WG-035表格上 未知

1. 判决的债权人已获得此命令以收取法庭对您雇员的判决。您被要求预扣雇员的部分收入（请参阅本表格背面的说明）。将预扣的款项交给**收缴官员**（姓名和地址如上）。

如该名雇员现为您工作，您必须在收到该命令后10天内向**该名雇员提供该命令和Employee Instructions（雇员说明）的副本**。

请填写**Employer's Return（雇主申报表）**的两份副本，并在收到此命令后15天内邮寄给收缴官员，无论该名雇员是否为您工作。

2. 应付总额为：\$

从您收到此命令后算起的10个日历日。如果该名雇员的付薪期在第10天之前结束，请**不要**预扣该付薪期的应付薪资。请从第10天或之后结束的任何付薪期的应付薪资中预扣。

继续预扣，直到：

- (1) 应付总金额已被扣缴；或
 (2) 您收到法院命令或发自收缴官员的命令，告知您提前终止预扣。

3. 本判决提交给了上述法院。判决债权人是（姓名）：

4. 背面的雇主说明 (EMPLOYER'S INSTRUCTIONS) 将告知您每个发薪日要预扣多少雇员收入。遵循这些说明，除非您收到法院命令或发自收缴官员的命令，告知您遵循其他说明。

日期：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請勿提交法院

（签名）

收缴官员 传票送达员

背面的雇主说明 (EMPLOYER'S INSTRUCTIONS) 包含适用于抚养费收入预扣令的特殊规定。请仔细阅读说明。

（背面为雇主说明）

抚养费收入预扣令
(工资扣押)

第 1 页，共 2 页

雇主说明
(抚养费收入预扣令)

该说明仅适用于抚养费收入预扣令。适用的说明请参阅其他类型收入预扣令的背面。

本表格背面第1段中说明了您的早期职责，即向您的雇员和收缴官员提供信息。

您的其他职责是预扣正确的收入金额（如果有）并在扣缴期将其支付给收缴官员。

扣缴期通常在您收到收入预扣令后十（10）个日历日开始计算。就抚养费收入预扣令（本命令）而言，扣缴期将一直持续，直到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1）本命令规定的总金额，加上发自收缴官员的通知中列出的任何金额已被扣缴，或（2）您收到法院命令或由收缴官员签署的通知，其中指明了终止日期。

您有权依据且应遵守由收缴官员签署的所有书面通知。

雇主申报表描述了可能影响此命令的扣缴期的几种情况。如果您在一个扣缴期内收到多份收入预扣令，请查看该表格（雇主申报表）以获取说明。

您需要承担的扣缴责任并不会因为您的雇员离职而结束。只有在雇主解除对雇员的聘用一年后，抚养费收入预扣令的扣缴才会自动终止。

扣缴金额的使用

在扣缴期间扣缴的款项必须在每个发薪日后的下个月15日之前支付给收缴官员。相对于每月支付，如果您希望提高支付频率，则每次支付必须在付薪期结束后的十（10）天内完成。

请务必在每张支票上标明案件编号、收缴官员的档案编号（如有不同）以及雇员姓名，以便将款项存入正确的帐户。

仍有问题该怎么办？

扣押法包含在《民事诉讼法》(Code of Civil)中，从第706.010节开始。第706.022、706.025和706.104节说明了雇主职责。

《联邦工资扣押法》(Federal Wage Garnishment Law) 及联邦法规为加州法律提供基本保护。

有关联邦法律的询问可通过邮件、电话或到美国劳工部 (U.S. Department of Labor) 工资和工时司 (Wage and Hour Division) 任何办公室得到答复。各办公室信息可于美国政府部门列表中美国劳工部的电话簿中查询。

计算说明

州法律和联邦法律限制了可扣缴的收入金额。此类限制是基于雇员的可支配收入，区别于总工资或实得工资。

要确定正确的收入金额扣缴（如有），首先需计算员工的可支配收入。

(A) 收入包括雇主为雇员个人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任何金钱（无论是工资、薪资、佣金、奖金或其他任何物品）。雇员的带薪假期或病假所得可能会被扣缴。小费通常不包括在收入中，因为其并非由雇主支付。

(B) 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州或联邦法律要求雇主扣留的部分收入后剩余的收入。通常，上述所需扣除的是（1）联邦所得税；（2）联邦社会保障；（3）州所得税；（4）州残疾保险；以及（5）支付给公共雇员退休系统的款项。当所需扣除额发生变化时，可支配收入也会发生变化。

在已知雇员的可支配收入后，扣缴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用于抚养费收入预扣令。例如，如果雇员每月的可支配收入为\$1,432，则应扣缴\$716，以付款给该命令的收缴官员。

有时，雇员的收入也受到工资和收入分配令 (Wage and Earnings Assignment Order) 的约束，该命令为一项可用于子女抚养或配偶抚养的命令。分配令需预扣的金额应从本命令的预扣金额中扣除。例如，如果雇员受到工资和收入分配令的约束，而雇主需要每月预扣\$300以支付分配令，当雇主收到这份收入预扣令时，雇主应从\$716中扣除工资和收入分配令的\$300，并每月向该命令的收缴官员支付余额。

— 重要警告 —

1. 因为收入预扣令中需支付唯一一项债务而解雇员工的行为是违法的。无论您收到多少命令，只要它们都与判决有关（无论该判决中涉及多少债务），雇员或不可被解雇。
2. 通过推迟或提前支付薪资来避开收入预扣令的行为是违法的。您不得通过更改雇员付薪期来阻碍命令生效。
3. 拒绝向收缴官员支付收入预扣令所要求款项也是违法的。您的责任是将款项支付给收缴官员，他们也将根据适用于本案的法律支付款项。

如违反了以上法律中的任何一条，您可能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且可能会受到刑事起诉！